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8年9月）

根据《辽宁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4〕376号）、《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公共管理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基本条件及评定标准

（一）评选对象为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二年级、研究生三年级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生（含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选：

1.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3.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提供申报材料不实者；

5.研究生在读期间期末考试有不及格者。

（三）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获奖等级,综合测评成绩依据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及综合表现所占权重，加权计算得出。

（四）具体量化标准：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30%＋科研能力×60%＋综合表现×10%；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分数=学业成绩\*60%+科研能力\*30%+综合表现\*10%；

（五）学业成绩是指在上一学年内所修课程平均分，满分100分；科研能力主要是指在上一学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满分100分；综合表现指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志愿活动等，满分100分。

（六）评分依据：

1．学业成绩依据研究生教务系统提供的上一学年平均成绩计算；

2．科研能力依据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计算，基础分85分，每发表一篇论文，将获得相应加分，加分标准：

①2区以上（含2区）的学术论文，每篇加10分；

②其他C刊及东北财经大学认定的3区及4区论文，每篇加5分；

③二本以上本科院校学报类期刊，每篇加2分；

以上所有鉴定为有效的学术论文，发表时间段为上一学年，需提供发表论文期刊原件，字数应不少于4000字，同时须满足参评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条件；

3．综合表现基础分85分，以下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加分1-10分：

①积极参加学生活动一次加1-2分（如包括研究学术、文体活动、庆典晚会等）；

②积极参加学院学术会议一次加1分；

③担任学院学生干部半年以上一个职务加1-5分（此项得分总计不超过5分，其中研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班长加分不超过5分，研会各部部长加分不超过4分，党支部委员、团支书加分不超过3分，学习委员加分不超过2分，其他班委加分不超过1分）；

④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⑤支持学校、学院相关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一次加1-10分（如献血一次加5分等）；

参与相关活动时间段为上一学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同时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学生参与学院各项活动的记录，以下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讨论扣分3-5分：

①运动会请假一次扣5分；

②无故旷课一次扣5分；

③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一次扣5分；

④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视情况而定扣3-5分。

二、设立评定委员会

学业奖学金评定前，学院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应适当考虑专业领域分布、职称等因素。

三、奖学金指标分配

（一）学业奖学金总指标以校研究生院当年分配给公共管理学院的名额为准。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应以专业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名额；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专业，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四、评定程序

（一）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须填写《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提交材料者视同自动放弃评定资格。

（二）学院根据本《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及学院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组织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公共管理学院网站上公示5日。

（三）公示期结束无疑义后，学院将初选结果上报学生工作部。

五、奖学金发放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校园一卡通账户中。

（二）未缴纳学费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缴纳全部学费后恢复。

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8年9月1日